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(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组织部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C2025-0132,(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组织部干部"履职指数"评价系统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组织部干部"履职指数"评价系统)</u>,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固守远望(重庆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2494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5.48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)</u> **②**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固守远望(重庆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9月18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